

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行政机关应当在 15 日内组织听证,在所调查的 12 起适用听证程序的处罚案件中,有 5 起听证超过 15 d,个别超过将近 3 个月。

2.6 被处罚主体的经济性质不明确 表现在对被处罚主体性质的表述概念不清,如把被处罚主体表述为“主体”、“民营”、“私营”等等,这样的表述很难判明被处罚主体是“公民”、“法人”或是“其他组织”,因而在处罚程序的适用上就难免不当甚至错误,进而导致行政处罚的无效。在受处罚的 52 个所谓“个体”生产经营者中,实际上包含有 26 个“个体工商户”、16 个“农村承包经营户”以及 10 个属于私营企业中的“有限责任公司”,显然这些经营者的经济性质是不一样的,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其处罚程序等适用的着眼点也是不同的。

3 讨论

3.1 实施行政处罚必须遵守法律规定的程序,所谓法律规定的程序既包括《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也包括其他依法设定的关于程序的规定。如《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中规定,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行政机关在依法作出对公民处以 5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2 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显然结果分析中相当一部分程序适用错误系由于违反了这一法规规定而导致的。

3.2 《行政处罚法》规定,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1 000 元以下罚款可以当场做出处罚决定。《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中规定,对公民处以 5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2 万元以上罚款之前,应当事先告知当事

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上述法规的规定都涉及对当事人性质的认定问题,即要区分当事人是“公民”还是“法人”或“其他组织”。食品卫生行政处罚案中当事人的性质认定主要是通过当事人的经济性质加以确认的,如当事人的经济性质为“三资”、“全民所有”、“集体所有”、“联营”以及“有限责任”的企业,当事人的性质皆属“法人”;^[1]经济性质为“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以及“个人合伙”的,则当事人应以“公民”而论^[2]等。总之当事人的经济性质不同,其作为被处罚主体的性质就不一样,在处罚程序的选择上也可能不同。如果当事人的性质认定不清,处罚程序的选择就可能出现错误。本次调查结果表明,由于对当事人的性质认定不清而导致处罚程序的选择错误,在食品卫生行政处罚案中是相当多见的。

3.3 本次调查所暴露出的食品卫生行政处罚案件中的问题多是程序违法。如立案程序违反法定时限、文书送达不及时、文书送达手续不完备、听证程序违反法定时限以及部分一般程序中事先告知的欠缺等,说明目前食品卫生行政处罚“重实体、轻程序”的情况还是比较严重的,提示卫生监督机构在今后的执法实践中不仅要重视实体法规的学习和运用,同样还要重视程序法规的学习与运用,从而不断提高卫生行政执法水平。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Z]. 1998 - 06 - 03.
- [2] 高存山,主编. 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教程[M].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8,73.

[收稿日期:2001-06-11]

中图分类号:R15;D920.4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 - 8456(2002)03 - 0031 - 02

莱芜市市售儿童食品的卫生调查分析

陈华文¹ 李振伟¹ 郑立霞² 车效进¹ 董爱凤¹

(1. 莱城区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山东 莱芜 271100;2. 莱芜市妇幼保健院,山东 莱芜 271100)

为了解我市市售儿童食品的卫生和营养状况,我们于 2000 年 6 月至 8 月对部分单位进行了卫生学调查,现将结果分析报告如下。

1 材料与方法

1.1 对象 按单位类别将调查对象分为 3 类:中小

学校附近的食品小摊贩 166 家;农村副食门市部 32 家;城区内较大规模的副食品超市 6 家。

1.2 方法

1.2.1 现场卫生学调查 对每个单位进行卫生学调查,了解各单位持证情况、各类儿童食品的品种、进货渠道、销售贮存条件、检查产品标识内容是否规

范。

1.2.2 采样检测 现场采集儿童乳制品、饮料、糖果、矿泉水、果冻、膨化食品等样品送实验室检测,采样与检测均按国家食品卫生检验标准方法进行。^[1,2]

在现场检查时,对超过保质期限的、感官鉴定已变质的或混有异物等不合格食品予以销毁,不做采样处理。

1.2.3 检测项目

- 乳制品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脂肪、蛋白质;
- 饮料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糖精钠、色素;
- 糖果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铅;
- 矿泉水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果冻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膨化食品 酸价、铅;
- 方便面、油炸食品 酸价、过氧化值。

2 结果

2.1 食品经营单位持证(卫生许可证、健康证)情况见表 1。

表 1 经营单位持证情况			
单位类别	检查单位数	证件齐全数	持证率 %
食品摊贩	166	34	20.48
副食门市部	32	28	87.50
副食超市	6	6	100.00
合计	204	68	33.33

$$\chi^2 = n \left(\sum \frac{A^2}{n_R n_C} - 1 \right) = 66.59$$

$P < 0.005$, 3 类经营单位持证情况差异有显著性。

2.2 儿童食品标识及产品实验室检测情况 见表 2。

表 2 食品标识及实验室检测情况							
单位类别	检查食品量 份	标签标识			实验室检测		
		规范	不规范	合格率 %	合格	不合格	合格率 %
食品摊贩	180	120	60	66.67	54	126	30.00
副食门市部	58	46	12	79.31	29	29	50.00
副食超市	19	19	0	100.00	15	4	78.90
合计	257	185	72	71.98	98	159	38.13

食品外包装标识 $\chi^2 = 11.46$, $P < 0.005$, 差异有显著性。

食品实验室检测 $\chi^2 = 21.87$, $P < 0.005$, 差异有显著性。

2.3 各类食品实验室检测情况 见表 3。

3 讨论

从调查结果看,儿童食品的卫生存在以下问题。
3.1 经营单位持证率低,从表 1 看出 204 家单位持证率仅为 33.33%,规模较大的 6 家副食超市手续齐全,持证率最高,其次为副食门市部,食品摊贩最低。主要原因是:(1)摊贩流动性强;(2)许多摊贩是季节

表 3 被检食品的实验室检测结果																					
食品类别	采样 份数	合格 份数	合格 率 %	细菌总数		大肠菌群		酸价		过氧化值		脂肪		蛋白质		糖精钠		色素		铅	
				不合 格数	%	不合 格数	%	不合 格数	%	不合 格数	%	不合 格数	%	不合 格数	%	不合 格数	%	不合 格数	%	不合 格数	%
方 便 面	52	32	61.54	4	7.69	-	-	15	28.84	3	5.77	-	-	-	-	-	-	-	-	-	
乳 制 品	34	8	23.53	10	29.41	-	-	-	-	-	-	9	26.47	10	29.41	-	-	-	-	-	
饮 料	47	13	27.66	16	34.04	-	-	-	-	-	-	-	-	-	-	17	36.17	7	14.89	-	
糖 果	20	7	35.00	11	55.00	1	5.00	-	-	-	-	-	-	-	-	-	-	-	-	2	
果 浆	31	9	29.03	22	70.97	1	3.22	-	-	-	-	-	-	-	-	-	-	-	-	-	
矿 泉 水	10	8	80.00	2	20.00	-	-	-	-	-	-	-	-	-	-	-	-	-	-	-	
油炸食品	18	10	55.56	1	5.55	-	-	8	44.44	8	44.44	-	-	-	-	-	-	-	-	-	
膨化食品	45	12	26.67	9	20.00	-	-	15	33.33	12	26.67	-	-	-	-	-	-	-	-	5	
合 计	257	98	38.13																		

注:有一项指标不合格即为不合格食品。“-”为实验室检测时不做该项指标

性经营,临时性强;(3)有卫生许可证的摊贩也存在一人办证全家经营的情况。提示卫生监督部门,加强食品摊贩检查,尤为重要。
3.2 儿童食品营养卫生质量令人担忧,275 份样品合格率仅为 38.13%(98/257),特别是食品摊贩,产品合格率仅为 30.00%。食品标识合格率不高,摊贩出售的食品尤为突出,甚至发现一个小摊贩经营的 6 种儿童食品的标识全部不合格的现象。乳制品等营养食

品脂肪、蛋白质含量过低,菌落总数严重超标,部分饮料、糖果、矿泉水等食品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超标数倍;饮料的糖精钠、色素,膨化食品的酸价、铅,油炸食品^[3]的酸价、过氧化值含量都存在严重超标现象,长期食用,对儿童身体健康是隐患。
3.3 经营者贮存、销售环节问题颇多,环境脏、乱、差,个人卫生意识不强,卫生设施不齐全等问题不同程度地存在。如袋装鲜奶,国家标准规定必须在

2 ~ 6 条件下贮存,运输过程使用冷藏车,但经营者没有冷藏设施,在气温较高的条件下晒卖,几个小时就会变质,根本无法保证其质量,卫生行政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指导,提高行业整体水平。

3.4 卫生部虽然已经下发了“严禁在食品包装中混装直接接触食品的非食用物品的通知”,对此类食品定性为禁止生产经营食品,但在定型包装儿童食品中充塞各种玩具的情况仍很严重,如:卡片、塑料戒

指、彩塑小船等,这些玩具直接与各类食品相互摩擦,污染食品。各执法部门应依法查处。

参考文献:

[1] GB/T 5009—1996. 食品卫生检验方法 理化部分[S].
[2] GB 4789—1994. 食品卫生检验方法 微生物部分[S].
[3] GB 16565—1996. 油炸小食品类卫生标准[S].

[收稿日期:2001 - 07 - 23]

中图分类号:R15;TS216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 - 8456(2002)03 - 0032 - 03

南宁市市售散装花生油卫生质量调查分析

陈绍运 赵丽娜 徐 斌
(南宁市卫生防疫站,广西 南宁 530011)

食用植物油是人们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最基本的营养素之一,是膳食中主要的组成部分。花生油是南宁市居民最喜欢食用的食用植物油,散装花生油由于经济实惠更受市民青睐,其销售的卫生管理和卫生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人们的健康和安全。为了解我市市售散装花生油的卫生质量,我们于 2001 年 6 ~ 10 月对我市市售散装花生油的卫生质量进行了调查,现将结果报告如下。

1 材料与方法

1.1 监测对象 以花生为原料,经压榨、溶剂浸出精炼或用水化法制成的食用花生油。散装花生油是指食用植物油厂生产的花生油用大容器(一般为 180 kg 油桶)盛装,在粮油店销售的油;或农贸市场内小型作坊式油坊加工的现榨现卖用塑料桶盛装待售的油。

1.2 样品来源 随机选择市区内 12 家国营集体粮油店、13 家个体粮油店、40 家农贸市场内油坊及 139 家餐饮店共 204 家,对散装花生油的盛装容器进行检查,同时每店各抽检一份样品,每份 500 mL,用无菌广口瓶盛装,采样后次日送实验室检验。

1.3 检测项目 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₁ (AFB₁)。

1.4 检验方法 酸价、过氧化值按 GB 5009.37—1996 方法检验,AFB₁ 按 GB 5009.22—1996^[1] 方法检验,其灵敏度为 5 μg/kg,在数据处理时,凡小于 5 μg/kg 者,均按 2.5 μg/kg 计算。

1.4 评价标准 根据 GB 2716—1988《中华人民共和国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2] 进行评价,酸价 ≤4,过

氧化值 ≤20 meq/kg,AFB₁ ≤20 μg/kg。

2 结果

2.1 散装花生油盛装容器的情况 25 家粮油店均用 180 kg 的铁桶,40 家农贸市场油坊中有 35 家用 10 kg、5 kg 的旋盖塑料桶,5 家用无盖的广口塑料桶,139 家餐饮店全部用旋盖塑料桶盛装散装花生油。本次共检查了 204 个油桶,其中 174 个油桶表面污秽不洁(占 85.3%),有的甚至被厚的油垢覆盖。油桶无花生油标识的占 87.5%(178/204)。

2.2 不同采样点散装花生油监测情况 见表 1。

表 1 2000 年南宁市不同采样点散装花生油监测结果

采样点	试样份数	合格份数	合格率 %
国营集体粮油店	12	12	100.0
个体粮油店	13	12	92.3
农贸市场油坊	40	38	95.0
餐饮店	139	113	81.3
合计	204	175	85.8

2.3 餐饮店散装花生油监测情况 我市餐饮店除小部分宾馆饭店使用瓶(罐)装烹调植物油外,大部分餐饮店尤其是个体酒楼及快餐店不同程度地首选散装花生油。本年度对餐饮店抽检散装花生油 139 份,合格 113 份,合格率为 81.3%。各类餐饮店,从规模大小来看,其合格率有所不同,其中大型餐饮店(宾馆饭店及单位食堂)为 100%(42/42),中型餐饮店(酒楼及快餐店)为 55.8%(29/52),小型餐饮店(粉面店及风味小吃店)为 93.3%(42/45)。不同类型饮食店散装花生油合格率统计处理,差异具有显著性意义($\chi^2 = 15.79$ $P < 0.005$);其中大中型餐饮